

黄许可决〔2026〕15号

## 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玛尔挡分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

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黄河左岸，属于玛尔挡水电站附属设施，主要任务是缓解水电开发对鱼类生存环境的影响，实现鱼类资源的补偿和保护。年增殖放流 55 万尾，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103.8 立方米。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年取水量 2.31 万立方米，全部为养殖用水。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黄河玛尔挡水电站坝址下游约 1.8 千米处，坐标为北纬 34° 40′ 40"，东经 100° 40′ 34"。项目安装 3 台加压泵站，两用一备，提水后经管道输水至项目区。取水口处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 类，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在 95%供水保证率情况下，该项目采用循环水养殖方式，参照国内同类项目用水水平，用水定额 420 立方米/万尾。

五、项目无退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等。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按照《黄河取

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青海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6 年 2 月 24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果洛州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